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晓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01,266.6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837,642.09 元。鉴于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且正处于产业转型和业务布局期，经营现金流需求较大，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条款，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向银行或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金融租赁等。

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事项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保证、办理保函和授信等相关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办理相关具体手续，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3538-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在遵循公允合理定价基础上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该标准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标准，认为该薪酬标准本着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能够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积极性，该标准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谢乐敏、周荣、涂兵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权限如下：

（1）授权董事长批准、签署以及安排实施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事项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保证、办理保函和授信等有关事项；

（2）授权董事长批准、签署以及安排实施公司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者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相关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未达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

（3）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9日